

证券代码：430613

证券简称：腾晖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永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9-016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69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童树奇先生代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作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肖梅生先生作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19 年公司财务管理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，以 2018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，对 2019 年度财务收支制订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《关于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服务协议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2019 年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益根、龙世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精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